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10 月例行检测

委托单位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

中博华创 (东营)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收
入
凭
证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
联系人	张部长	联系电话	18678635975
采样日期	2022.10.12	检测日期	2022.10.12
样品状态描述	——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ZB-038-02	YQ3000-D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一氧化氮: 3mg/m ³ 二氧化氮: 3mg/m ³

三、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DA002 锅炉废气排气筒		基准氧含量 (%)	3.5
排气筒高度(m)	25		排气筒直径(m)	1.0
燃料类型	天然气		排气筒截面积(m ²)	0.7854
检测时间	2022.10.12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含氧量 (%)	8.1	7.8	8.2	
烟温 (°C)	79	79	81	
含湿量 (%)	4.45	4.39	4.50	
平均流速 (m/s)	2.0	2.4	2.6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4172	5020	5395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7	39	35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50	52	48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54	0.196	0.189
备注	1、折算浓度=实测浓度×(21%-基准氧含量)/(21%-实测氧含量) 2、实测排放速率=标杆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

编制人: 李文静

审核人: 张丽丽

签发人: 陈淑霞

签发日期: 2022.10.21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

